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薛運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上禾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1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並經原法院以106年度救字第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且確定在案一節，有該案卷可稽。則原法院應聲請人之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依上開規定，自及於上訴審。從而，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案號：本院108年度消上易字第2號）時，再行聲請訴訟救助，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翁金緞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信邦